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

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高资金交收的效率，经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，调整本基金清算交收的有关规定，并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修改托管协议的对照表

托管协议

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

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（六）申购净额结算

基金申购、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”间，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清算，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转出款、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+3 日清算，直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前清算。

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 T-2 日代销申购资金、T-2 日后直销申购资金及 T-3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 T-3 日赎回资金、T-3 日应付赎回费、T-3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（六）申购净额结算

基金申购、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”间，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清算，代销赎回资金、赎回费实行 T+2 日清算，转出款、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+3 日清算，直销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实行 T+2 日清算。

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 T-2 日申购资金及 T-3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 T-2 日赎回资金、T-2 日应付赎回费、T-3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前述修改将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。

三、咨询服务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10-52160966 进行相关咨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7 月 2 日